

# 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法院

## 刑事判决书

(2021)沪0113刑初1268号

公诉机关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。

被告人赵某，女，1995年6月10日出生于山西省运城市，公民身份号码

XXXXXXXXXXXXXXXXXXXX，XX，研究生文化，在职职工，户籍地为北京市海淀区，住北京市石景山区。因本案于2021年6月17日被羁押，6月19日被刑事拘留，同年7月22日被逮捕。现羁押于上海市宝山区看守所。

辩护人王京玲，上海卓之耀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辩护人陈崭，上海达隆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沪宝检刑诉(2021)1268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赵某犯诈骗罪，于2021年10月15日向本院提起公诉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，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。上海市宝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陈伟东出庭支持公诉，被告人赵某及辩护人王京玲、陈崭到庭参加诉讼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经审理查明，2020年5月起，王某1、谈某、王某2(均另案处理)为牟取非法利益，合伙成立徐州XX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XX公司)等公司。XX公司聘请被告人赵某等人为直播厅主播。公司授意业务员负责在多个网络游戏平台大厅内，假扮美女玩家以处网络情侣、收徒等为幌子吸引被害人，并引流至XX公司在“小小语音”“哒哒语音”等开设的直播间内，并由XX公司的女主播与引流业务员进行对接后，女主播再以谈恋爱为名，虚构打赏即可线下见面、PK、“守护”、业绩不达标将会被开除等幌子，欺骗被害人在语音平台进行充值并打赏。其中，涉案打赏金额中主播获利45%。至案发，经审计查明，被告人赵某从被害人闫某等人处骗得人民币30万余元。

本案在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赵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14万余元。

上述事实，被告人赵某在庭审过程中亦无异议，且有被害人闫某的自述材料、微信截图、充值记录、上海XX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，公安机关出具的扣押决定书、笔录及清单、抓获经过等证据予以证实，足以认定。

本院认为，被告人赵某伙同他人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，采用虚构事实、隐瞒真相的方法骗取被害人财物，犯罪数额巨大，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，应予处罚。公诉机关指控的罪名成立。被告人赵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，系从犯，应依法减轻处罚；被告人赵某具有坦白情节，自愿认罪认罚，可依法从轻处罚。被告人赵某退出全部违法所得，可酌情从轻处罚。辩护人的相关意见，本院予以采纳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二百六十六条、第二十五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七条、第六十七条第三款、第五十二条、第五十三条第一款、第六十四条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十五条之规定，判决如下：

一、被告人赵某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一万元。

(刑期从判决执行之日起计算。判决执行以前先行羁押的，羁押一日折抵刑期一日，即自2021年6月17日起至2022年6月16日止。上述罚金款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缴纳。)

二、责令被告人赵佳睿退赔各被害人的经济损失。

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，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。书面上诉的，应当提交上诉状正本一份，副本一份。

审 判 长	周皓
审 判 员	杜建红
人民陪审员	陈华
书 记 员	许愿

二〇二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